

(上接7版)

Table with 10 columns: 序号, 编号, 领衔代表, 标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责任领导, 经办人, 联系电话. Contains 27 rows of suggestions and proposals.

场地招租

东城街道下店午村有1800平方米空地出租,离东永高速出口1.5公里。联系电话:13705898606 668606 永康市东城街道下店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6年3月12日

结算公告

由浙江艺阳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农村生活垃圾三化处理中心(西溪镇)项目工程,已按时足额支付相关的材料款、民工工资及机械费(包括但不限于),如有异议,请于2026年3月12日起到浙江艺阳建设有限公司登记,联系电话:87132352。2026年4月12日止未做登记结算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浙江艺阳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公益广告:弃笔从戎参军去 热血军营展风采。永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年3月12日(第1827期)《永康日报》 (2026)浙0784民初641号 应林池(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公园里8幢5-1号):本院受理原告祖维礼与被告应林池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林池支付原告祖维礼快递费63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6年1月2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8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应林池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5)浙0784民初9308号 胡红领(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下田园26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801022362X):本院受理原告张勇与被告胡红领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红领支付原告张勇运费1556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胡红领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胡红领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5)浙0784民初10948号 被告:吴理金,男,1991年1月1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正街9号;原告陈城斌与被告吴理金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浙0784民初109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吴理金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浙江保佳工具有限公司欠原告陈城斌的货款125670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5年12月15日起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55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理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招工求职 出租转让 遗失声明 厂房出租 15858956006,566226; 石柱镇厚莘工业功能分区标准厂房1400平方米出租(2楼),另带150平方米办公楼。适合装配、仓库、电商等各种行业,配有货梯,已腾空。联系电话:13905894350,方便。

664350;15257989261,588261。 厂房出租 龙川西路150号端头工业功能分区,一层厂房出租,面积1500平方米,水电齐全,独门独户。联系电话:13806772539,661539。 厂房出租 花川工业功能分区1-4层厂房出租,每层600平方米,共2400平方米,可分层租。联系电话:18072692161,653908。 厂房出租 东城街道河南一村厂房

出租,一至五层共1100平方米,电梯,三相电,可做电商、仓库,出入方便,物流近。电话:15067953900,593500。 厂房出租 城郊九龙南路171号供电所、新农村隔壁,公路旁边水电齐全,单层厂房660平方米,办公100平方米,大功率变压器250千瓦,适合塑料机,联系电话:13819900278林。 厂房出租 花川花城路厂房一楼1490平方米。另一幢办

公楼14间(原做电商直播间与办公室)。可分租,可用电250kVA,装柜方便。联系电话:13905892447,672447;15858953595,796947。 厂房出租 烈桥正大路一楼600平方米,二楼1400平方米,三楼1400平方米,集装箱出入方便。联系电话:13819904247,644247。 厂房出租 西城工业区银桂南路33号有三层厂房2幢,综合楼1幢共计8600平米整